

证券代码：87065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俊杰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免去刘晶听的董事职务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6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石钟韶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免职董事刘晶听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提名董事马俊杰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 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刘晶昕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了董事职务；为了加强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管理，规范董事会运作流程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提名马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俊杰，男，清华大学机械自动化学士，工业工程系硕士，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制造工程硕士。

2008-2010 任清华科技园昆山先进制造中心常务副主任、党委书记。

2011-2018 任南通创源科技园和智慧建筑产业研究院总经理，负责产业规划，产业创新平台搭建，创新服务体系打造，人才团队引入，产业聚集等工作。

现任班联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伙创始人、总裁；清华大学企业家协会会员；清华大学校友会机电专委会副会长；南通市青年联合会常委；南通团市委副书记（兼职）。

二、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马俊杰先生符合董事的各项任职要求，其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